

证券代码：832774

证券简称：森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何晓晶、韩昆、周平林、刘思帆、杨亿、张田、曾婕、彭荣、干为、姚阳、徐扬、李发治、陈斯、尚官邸、邹雄辉、戚飞、马亮、叶辉、任伟、李红、李亮、魏雄、胡真平、张博、李懿秋、陈瑶、秦超、肖火华、周亚丽、杨建秀、宋耀新等31名员工为核心员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20日向全体员工公示核心员工名单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2023年10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上述31名员工为核心员工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何晓晶、韩昆、周平林、刘思帆、杨亿、张田、曾婕、彭荣、干为、姚阳、徐扬、李发治、陈斯、尚官邸、邹雄辉、戚飞、马亮、叶辉、任伟、李红、李亮、魏雄、胡真平、张博、李懿秋、

陈瑶、秦超、肖火华、周亚丽、杨建秀、宋耀新等 31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2 日